



114年志願服務督導訓練(初階班)

# (中央及臺南市) 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涂佳榮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督導



# 114年志願服務督導訓練 (初階班)

時間	內容	講師
08:40- 09:00	報到	志推中心
09:00- 10:00	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涂佳榮 督導
10:00- 12:00	志願服務法規認識與實務工作	
12:00- 13:00	休息時間	
13:00- 15:00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學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涂佳榮 督導
15:00- 16:00	志願服務法規測驗、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實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6:00	賦歸	

# 中央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 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期程

## 五、115年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

112年

- 完成盤整系統內單位清冊及層級權限。

113年

- 進行志工所屬單位清整及調整紀錄冊格式。
-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已於113年7月22日完成預告程序，預定於9月發布施行，將修正相關規定。

114年

- 公部門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
- 持續宣導及督促民間運用單位使用系統。

115年

- 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
- 查核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登錄情形。
- 提高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指標達成率。

# 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期程

- 114年1月1日起公部門全面線上
- 115年1月1日起民間部門全面線上

#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113年11月12日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

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 4 條第 4 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以下簡稱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紀錄冊）。
- 第 3 條
- 1 服務證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 一、志工姓名。
    - 二、發給服務證之單位及日期或期限。
    - 三、服務證號碼。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2 服務證應印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志願服務標誌及志工照片。
  - 3 服務證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第 4 條
- 1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
  - 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及志工保險、服務之日期、時數與內容、獎勵、照片，登載於紀錄冊。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
  - 4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

- 第 5 條
-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志工申請紀錄冊時，應至全國資訊系統登錄志工基本資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訓證明，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作紀錄冊，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給所屬志工。
  - 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作紀錄冊。
  - 3 第一項志工基本資料，應包括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第 6 條
- 1 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 2 志工有違反前項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規定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及註記於紀錄冊，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必要時，並得收回服務證及註銷證號。

第 7 條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第 8 條 紀錄冊損壞或遺失者，志工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依第五條規定予以換發或補發。

第 9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紀錄冊及全國或地方資訊系統登錄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指定專人負責。
- 二、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依實際狀況登錄。
- 三、服務時數，不包括在途往返時間。

第 10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其權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證與紀錄冊之使用及第四條第四項資訊登錄情形。

第 11 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及志工保險、服務之日期、時數與內容、獎勵、照片，登載於紀錄冊。</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p>	<p>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p>	<p>一、增列第二項，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相關內容登載於紀錄冊。</p> <p>二、配合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之系統建置，爰增列第三項。</p> <p>三、增列第四項，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另考量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系統之資料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p>	<p>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及志工保險、服務之日期、時數與內容、獎勵、照片，登載於紀錄冊。</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p>	<p>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p>	<p>一、增列第二項，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相關內容登載於紀錄冊。</p> <p>二、配合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之系統建置，爰增列第三項。</p> <p>三、增列第四項，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另考量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系統之資料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p>		<p>系統。</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系統。</p> <p><u>四、增列第五項，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u></p>
<p>修正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u>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現行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u>為配合第四條第四項另定施行日期</u>，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修正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五項<u>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現行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條第五項另定施行日期，爰修正本條規定。</p>

#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 七、志工意外事故團體保險

- 保險投保情形

112年共有**101萬9,899人**投保，  
投保比率達**91.5%**，  
較前一年增加**7.4%**。

- 透過本部共同供應契約投保

新光產險股份有限公司（值勤含交通期間）

-占總投保人數**99.31%**

-總投保金額合計**1億3,950萬552元**

第一產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日24小時）

-占總投保人數**0.69%**

-總投保金額合計**328萬9,364元**

**理賠事故類型前3名：跌倒、交通事故、燙傷切割傷**

• 資源來源：113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活動手冊

## 八、鼓勵高齡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

自 108 年起獲得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持，持續於 113 年度補助「高齡暨企業志工推動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發展高齡暨企業志工服務方案。

- 成立高齡志工團隊，推動退休者參與關懷兒少、陪伴等
- 招募中高齡志工，協助兒少照顧，發展代間互動
- 鼓勵企業或屆退人員參與志願服務

透過經費補助，**112 年受益人次達 24,567 人次**，**113 年持續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



## 六、活化高齡志工，促進高齡志願參與

- 透過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引導，鼓勵即將退休或屆退之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持續貢獻其經驗與智慧**。
- 在社區、村里、機關（構）、團體加強推廣高齡志工宣導，**提供招募、供需媒合等相關資訊**，增加高齡者參與服務機會。
- 協助運用單位進行服務再設計，以**針對不同特性高齡志工分派適當工作**延長高齡志工服務時間。
- 建立高齡志工退場評估制度，包含評估指標設定、相關辦法制定等，**以妥適輔導高齡志工退場服務**。

# 志工申訴管道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志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郭政政  
聯絡電話：(02)8590-661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wk@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1313613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1\_11313613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志願服務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同法第7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 二、有關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關切某民間社福單位之志工服務，請本部加強督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避免志工濫用，並宣導志工申訴機制（如附件）。
- 三、請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依志願服務法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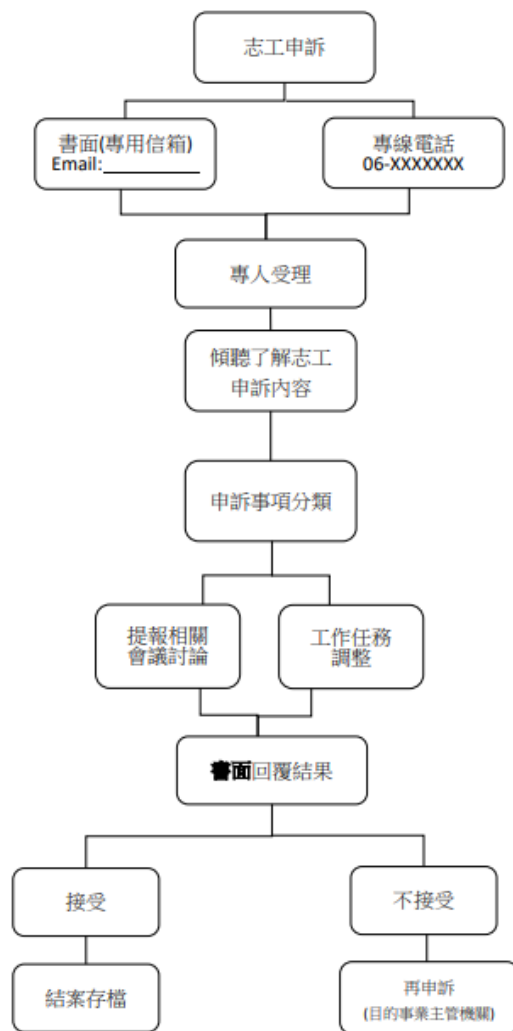
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義務，請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並加強宣導，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維護志工權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除外)、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 臺南市社福類志工申訴流程圖(範例)



1. 志工申訴之文件需全程保密並裝訂於專案檔案。

2. 申訴問題應對事不對人,申訴內容應有具體內容、詳述人事時地物、影響為何、個人希望處理方案。

3. 志工申訴由運用單位 1-2 人與其懇談·處理相關申訴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 志工不接受申訴結果·運用單位主管應再與其懇談·同步告知再申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道。

5. 由再申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協調運用單位及志工申訴之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

## 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

### 徵選簡章

#### 一、緣起

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至113年已占全國總人口數之19.18%，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中推估，預估到114年會升高20.7%，接近老年人口比達21%的超高齡國家。為支持高齡者成功老化、持續與社會的連結，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引導並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創新高齡服務方案，營造高齡友善的志願服務環境，以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及肯定自我價值。經統計截至112年底全國志工人數計111萬4,604人，65歲以上志工計36萬8,072人，占志工總人數33.02%，已成為志願服務的主力。

為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衛福部業於107年出版《高齡志工多元服務手冊》，引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強運用高齡志工人力。然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過程，可能因身心狀況、服務環境、時間和內容等因素，影響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及機會，因此，為瞭解高齡志工服務狀況，並鼓勵運用單位透過服務再設計，重新思考高齡志工需求，對現有服務流程、內容檢視改造，以強化運用高齡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特委託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營造高齡友善志願服務環境」計畫。

#### 二、目的

為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高齡者擔任志工，透過服務再設計營造高齡友善志願服務環境，公開徵求高齡志工服務及管理方案（須包含服務再設計項目），透過表揚與分享正向實施經驗，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 四、參加徵選資格

<https://vol.mohw.gov.tw/vol2/news/show/gMYY8GW>



運用志工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依據志願服務法第7條完成備案之各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五、徵選方案主題與內容↵

因應高齡者從事志願服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適合高齡者服務及管理方案，針對高齡者身體心理及服務狀況，運用服務再設計調整服務流程、內容或設施設備，其內容具有特色與創意的方案，並可見成效者更佳。↵

## 六、徵選方案內容↵

- (一) 方案性質：區分為績效組（已執行並有成效）或創新組（尚在規劃構想或執行中）。↵
- (二) 方案內容：參選單位、方案名稱、服務類別、方案理念（包含釐清問題、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服務內容（包含服務細部執行方式）、因應高齡志工之服務內容再設計及改善調整方式、配套措施（包含輔導與退場機制）、成功關鍵、其他注意事項等（報名表如附件一）。↵

## 七、報名方式↵

參選單位依報名表格式填寫並將上開第六點內容以書面方式列印一式五份，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徵選活動小組（1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40號11樓，02-23917766）；另請傳送 word 檔至 [volunteer@vol.org.tw](mailto:volunteer@vol.org.tw)，並請用參選單位為檔名（每一參選單位最多以1件為限）。↵

## 八、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郵戳為憑）。↵

## 九、繳交資料↵

活動方案：基本資料與方案內容，最多以10頁為原則；若有超過頁數，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最多以10頁為原則，以供參考。繳交資料評審之後，概不退件。↵

為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請參選單位填具切結書以及方案授權書（如附件二、三），請參選單位代表親自簽名，並以正本方式繳交1份。↵

## 十、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評分占比	評選說明
主題性	20%	符合鼓勵高齡志工服務的理念與目標。
可行性	40%	包含釐清問題、需求評估與規劃構想、服務細部執行方式等，內容具體可行等。
服務再設計與改善調整方式	20%	考量高齡志工的特性，對服務內容再設計、改善調整的方式等。
創新性	20%	方案設計內容具有創新與獨特性。

## 十一、評選程序

-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就參選方案資料之完整性進行初審，如需補件，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決審**：由衛福部邀請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政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複審小組，就初審入圍之方案評選得獎者，最多以20件為原則，並評選出5名為優勝。

##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入選方案由衛福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一座，並酌給方案稿費；獲選為優勝者，另予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 (二) 入選方案之參選單位需配合於營造友善高齡志願服務環境研討會分享內容，執行內容申請衛福部115年志願服務計畫補助，得優先核予補助經費。

## 十三、附則

- (一) 方案內容請以 word 檔製作，標題以標楷體16號字、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

- (二) 方案徵選簡章與附件一、二、三 word 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mp-103.html>、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s://vol.mohw.gov.tw/vol2/>或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網站 <https://www.vol.org.tw/> 下載。↵

# 臺南市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 志工榮譽卡

♥ 回首頁    ♥ 關於我們    ♥ 訂閱電子報    ♥ 電子證書查詢    ♥ 聯絡我們    累積訪客人數：2,840,402 今日訪客人數：682     



  
活動/課程  
報名  
*Activity*

  
紀錄冊  
榮譽卡  
*Record Book*

  
獎勵表揚  
*Praise*

  
我要當志工  
*Volunteer*

  
下載專區  
*Download*

  
運用單位  
*Operating Unit*

  
各局處  
志工專區  
*Business*

  
常見問題  
*Q & A*

志工綜合平台  
適用單位  
登入/註冊

## 公告

### 113年1月1日起

### 志願服務榮譽卡全面線上申請



# 志工榮譽卡

## 臺南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線上申請作業

步驟

步驟

1

資訊整合系統操作送出申請資料

2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上傳申請名冊

完成申請作業！



★ 兩邊都要作業完成才算成功送件喔！

(照片請於系統上傳電子檔，公文、紙本申請名冊、紙本相片都不需繳交囉~)

#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114年起全面線上申請



## 113 年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 臺南市績優志工個人獎

**銅質獎** 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

**銀質獎** 服務年資滿 6 年，服務累計達 1,200 小時以上，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

**金質獎** 服務年資滿 10 年，服務累計達 2,000 小時以上，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

申請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8/2(五)



### 臺南市績優志工團體獎

(1) 每團體（隊）至少要有 20 人以上。

(2) 每年以 3 至 5 單位為限，同一單位獲績優團體獎之運用單位，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臺南市家庭志工表揚

家庭中 2 人（含）以上領有政府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人於參與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服務 3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達 2,500 小時以上。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須為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姻親。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辦理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廣告



# 公告

114年1月1日起不再發予紙本紀錄冊



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

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法規修訂，

**114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類將採取**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

並不再發予紙本紀錄冊，特此通知。

電子紀錄冊範本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民國113年9月18日



顯示



# 志願服務業務宣導

# 志願服務相關網站介紹

## 志願服務相關網站功能介紹



###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使用對象：一般民衆、運用單位

- 查詢如何當志工、志工職缺及相關教育訓練。
- 運用單位刊登志工招募訊息、申請志工榮譽卡名冊、線上服務紀錄冊名冊及申請獎勵等相關資訊。

###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使用對象：志工

- 查詢個人服務時數、電子榮譽卡、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獎勵等資訊。

###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使用對象：運用單位

- 提供運用單位建立志工基本資料、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申請榮譽卡及其他獎勵線上申請等。



#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志工使用

網站導覽 加入志工 志工登入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

關於我們 會員專區 公告專區 志願服務資料庫 動態資訊 相關查詢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想加入志工行列嗎?

我要當志工




最新消息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運用單位使用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一般模式登入作業

使用者帳號：

請輸入使用者帳號

請輸入使用者密碼



[帳號申請](#)

[忘記密碼?](#)

下載專區

自然人  
憑證登入

登入

衛生福利部台北辦公室電話：(02)8590-6992

客服諮詢專線：(02)7744-7140

客服信箱：vols@wezoomtek.com.tw

請使用Chrome及Firefox等主流瀏覽器進行操作

#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官網介紹



活動/課程  
報名  
*Activity*



紀錄冊  
榮譽卡  
*Record Book*



獎勵表揚  
*Praise*



我要當志工  
*Volunteer*



下載專區  
*Download*



運用單位  
*Operating Unit*



各局處  
志工專區  
*Business*



常見問題  
*Q & A*



志工聯合平台  
運用單位  
登入/註冊

## 志願服務相關網站功能介紹



###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使用對象：一般民眾、運用單位

- 查詢如何當志工、志工職缺及相關教育訓練。
- 運用單位刊登志工招募訊息、申請志工榮譽卡名冊、線上服務紀錄冊名冊及申請獎勵等相關資訊。

使用對象：志工

- 查詢個人服務時數、電子榮譽卡、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獎勵等資訊。

使用對象：運用單位

- 提供運用單位建立志工基本資料、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申請榮譽卡及其他獎勵線上申請等。

#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官網介紹—志工媒合平台

[♥回首頁](#)
[♥關於我們](#)
[♥訂閱電子報](#)
[♥電子證書查詢](#)
[♥聯絡我們](#)
累積訪客人數：2,843,298 今日訪客人數：61



活動/課程  
報名  
*Activity*

紀錄冊  
榮譽卡  
*Record Book*

獎勵表揚  
*Praise*

我要當志工  
*Volunteer*

下載專區  
*Download*

運用單位  
*Operating Unit*

各局處  
志工專區  
*Business*

常見問題  
*2 & A*

志工媒合平台  
 運用單位  
 登入/註冊

## 志願服務相關網站功能介紹

###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使用對象：一般民眾、運用單位

- 查詢如何當志工、志工職缺及相關教育訓練。
- 運用單位刊登志工招募訊息、申請志工榮譽卡名冊、  
志工服務時數名冊及申請獎勵等相關資訊。

###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使用對象：志工

- 查詢個人服務時數、電子榮譽卡、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獎勵等資訊。

###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使用對象：運用單位

- 提供運用單位建立志工基本資料、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申請榮譽卡及其他獎勵線上申請等。

## ♡ 志工徵才 ♡



伊甸台南視障重建中心-【周一到周五 安南區】有你真好·導盲志工招募!!!!

📅 2024-09-06 ~ 2024-12-31

📍 安南區

👤 招募中 (3/3)

本中心提供視覺障礙者所需之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資訊及輔具訓練、休閒服務、成長團體課程、同儕支持服務等，提升視障者

[詳細](#) ♡



【伊甸基金會-伊甸香柏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志工招募中

📅 2024-09-12 ~ 2025-06-30

📍 南區

👤 招募中 (1/6)

伊甸基金會香柏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詳細](#) ♡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官田中心--急徵志工

📅 2024-04-29 ~ 2024-12-31

📍 官田區

👤 招募中 (2/6)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

[詳細](#) ♡



普力食物銀行招募長期志工

📅 2024-08-28 ~ 2024-12-31

📍 東區

👤 招募中 (11/20)

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詳細](#) ♡

# 志工服務故事

◦ 志工服務故事 ◦

個人誌

電子報

藝文

影視專區

志工服務故事

分類圖說 志工服務故事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月15日上午9:38 · 🌐

...

【暖流-志工故事】王蕙禎

生命長短未知，但寬度可無限延展。

這是成大醫院志工王蕙禎多年以來的體悟。

「爸爸的困苦身形，一直默默為我引路。」王蕙禎之所以成為醫院志工，來自照顧親人的歷程。從病患家屬進一步成為醫院志工，善用父母賜與的健康身體，行有餘力時為人群付出。

她守在最前線的急診室，急診室平時守護民眾，災難來時搶救生命。急診室每個班次三小時，但她通常自行延長時段，直到病友或家屬的狀況穩定才肯脫下志工背心。匆忙的急診室人來人往，每個人相遇都是一種緣分，如果今生只見這一次面，那真的得好好珍惜。

王蕙禎說，醫護醫病、志工療心，她細心觀察每一位病友及家屬狀況，如遇上緊急病患、「老老照顧」等特殊狀況，她會特別關注，給予細心照料及安撫。

她說，很多人是心急，不是病急，她會提供病患或家屬心靈上的支持，盡力去安撫；而真正病急之人，許多連開口說話都不會，要能精準判斷，需透過經年累月的第一線實務經驗，慢慢累積、沉澱及內化而成。

\* 攝影 / 魚氏影像-洪家和老師

#成大醫院

#急診室

#志工療心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5天 · 🌐

...

【牽起手-團隊故事】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隊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志工隊民國87年成軍，至今已逾26年，主要服務內容為中心服務台值班，以單一窗口方式受理諮詢、接待、轉介社工及接聽電話協助初評等。

此外，志工隊也會組成宣導團隊，結合社區鄰里及學校資源，積極參與市政府所推展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性剝削等被害人保護關懷服務及預防宣導工作，協助臺南市打造「暴力零容忍」城市。

家防中心志工隊的服務對象，與其他領域的對象不同，具特殊性，因此志工隊的組織管理及訓練系統必須更完整、嚴密。志工隊多年運作下來，凝聚力強、具使命感，不僅支援行政庶務，也提供被害人追蹤關懷，更自發性組成「兒童防暴行動劇團」，深入校園扎根。

該志工隊在歷任正副隊長及幹部們帶領下，不論個人自我成長或團隊服務方面，皆逐年進展，使該志工隊屢受各界好評，屢獲佳績，並於今年榮獲臺南市績優志工團體獎，表現出色。

#社福類志工團隊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暴力零容忍

#兒童防暴行動劇團

#績優志工團體獎





#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活動預告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志願服務成長訓練	4/12(六)、4/13(日)	志工服務滿一年之志工
志工督導訓練(中階班)	5/9(五)	志工督導/承辦人、志工幹部
志工督導訓練(高階班)	5/12(一)	志工督導/承辦人、志工幹部



  
活動/課程  
報名  
*Activity*

  
紀錄冊  
榮譽卡  
*Record Book*

  
獎勵表揚  
*Praise*

  
我要當志工  
*Volunteer*

  
下載專區  
*Download*

  
運用單位  
*Operating Unit*

  
各局處  
志工專區  
*Business*

  
常見問題  
*Q & A*

  
志工媒合平台  
運用單位  
登入/註冊

# 114年臺南市 志願服務成長訓練

- ◆ 報名時間: 3/24(一)至4/8(二)額滿截止報名
- ◆ 參加對象: 在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有志工服務時數滿一年者之志工。
- ◆ 參加名額: 70人, 每一單位最多4人報名。
- ◆ 上課地點: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空間  
(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5樓)



掃碼報名



4/12  4/13 

8:40~16:40

8:40~15:00

※須兩天全程參與

3/24(一)開始報名



廣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辦理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可協助事項

- 志願服務課程講師邀約
- 志願服務方案設計
- 志願服務業務諮詢
- 志工徵才及媒合
- 教育訓練安排各項業務宣導

#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粉絲專頁



電話：06-2986649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5樓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